



儀器設備管理辦法

一、儀器名稱

中文：雷射加工機

英文：Laser Cut

二、儀器設備廠牌及型號

霖強有限公司 / LG 900

三、功能說明

雷射切割，適用材質：壓克力、導電玻璃、布料、木材、紙、皮革、橡膠、泡棉、塑膠、電木、EVA、PCB 板、電子薄膜等非金屬材料。

四、委託代工規則【代工：代為操作機台。依各機台狀況而訂】

1. 請至本系填寫委託代工申請單。

2. 代工收費標準

計算方式=〔2(儀器使用費*小時)+(S.U.工讀費)〕*120%

3. 委託代工時間

依代工者(S.U.)之時間為準則

五、自行操作規則

1. 申請注意事項

請申請人確認於近期(3個月)內會使用此機台，並長期使用之狀態下，使得報名訓練課程。

2. 申請人資格

依申請人資格及訓練、認證辦法分為 A、B 級兩種訓練等級，訓練規則如下：

B 級申請人(一般使用者)：經認證許可後，將取得 B 級使用者之權限。

A 級申請人(Super User)：取得 B 級使用者權限後操作時數>30hr，須密集操作且對此機台有相當熟悉度者才可升級為 A 級使用者；至於權利和義務則需討論另擬訂。

3. 訓練與認證流程

報名→ 訓練及實作→ 認證(B 級)

(註明：每階段之時數，由機台操作難易度而訂)

4. 報名方式

請與機台負責人(備註：機台負責教師指派之博/碩士班生)預約教育訓練時間，每兩個月開課一次。

5. 使用時段

週一至週五 8:00~17:00 供 A、B 級使用者使用。

週六、日及國定假日 僅供 A 級使用者使用。

六、預約及管理辦法

1. 欲取得使用資格需先向機台負責教師提出申請，或由其指定的儀器助教提出申請，領取申請表格，經由儀器助教教學指導，完成訓練且由儀器負責人(或助教)核可認證，即可使用公用儀器。
2. 認證項目為儀器之基本操作，核可認證之後，1 個禮拜後儀器負責人(或助教)會將通過認證之名單繳交系辦，系辦將開啟此單機權限，此時使用者(B 級)將可預約使用。
3. 每次預約以小時為登記，以 4 小時為限，使用時間過後方可預約下次時間。請於預定使用日前 3 日至系辦預約登記，若臨時欲取消預約者需在使用前 1 日取消預約。
4. 使用儀器請依預定時間確實報到使用，若因故無法依預定時間使用，又無事先取消預約者，停權 1 個月。

七、罰責

1. 使用者未按標準操作程序操作，致使儀器或相關設備受損者得負損壞賠償責任。
2. 因人為操作不當因素而造成機台不同程度的停機或當機，本系於確認權責後，將處以不同程度的停權。
3. 冒用他人執照者，除本人得驅逐之外，被冒用之執照使用者之執照亦需連同吊銷，並規定一年內不得報考及進入。
5. 不得帶領無執照使用者進行實驗，發現放任其自行使用操作者，視同引領無照操作，除操作者 3 年之內不得報考之外，帶領者本身需負取消執照之連帶責任。
6. 未按時記錄操作狀況者，停止使用 3 個月。
7. 逾三個月未使用者，因操作者過於生疏，可向儀器負責人提出再次認證之請求，並由儀器負責人依操作者熟練度，評估再訓練的時數。
8. 實驗室內不得攜帶任何食物及飲料進入，第一次予以警告，第二次予以停權兩個星期。

八、聯絡人

機台負責教師：陳昭宇教授(petercyc@mail.ncku.edu.tw)

機台負責人：林佳葦 0931757102(176014124@mail.ncku.edu.tw)

九、其它部份，則依本系管理規範為原則。